

证券代码：600277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代码：122332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债券简称：12 亿利 01
债券简称：12 亿利 02
债券简称：14 亿利 01

公告编号：2016-019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发行绿色债券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快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战略转型，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绿色债券发行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的绿色债券。《关于公司拟申请发行绿色债券的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绿色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绿色债券发行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本公司符合现行绿色债券政策和绿色债券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发行绿色债券的资格。

二、本次拟发行方案

公司本次拟发行绿色债券的方案如下（最终方案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许可批复为准）：

（一）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规模

本次绿色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本次绿色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绿色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具体发行安排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本次绿色债券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及承担能力的、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绿色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三）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绿色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本期债券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偿还本金，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 33%、33%、33%的债券本金。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次发行的绿色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次绿色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确定。

（四）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绿色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的票面利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建档结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绿色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公司“高效清洁热力项目”（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并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营运资金。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项目投入情况、市场行情情况等实际情况具体实施。

（六）担保情况

本次绿色债券发行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七）承销方式、上市安排及决议有效期

本次绿色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在满足上

市或交易流通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提出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本次发行绿色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24个月。

（八）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最近三年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三、授权及审批事项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债券发行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债券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债券主管部门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制定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债券期限、担保事项、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间、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是否设置回售选择权或票面利率上调选择权等条款、网上网下发行比例等事项；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债券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债券申报、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

4、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债券上市事宜；

5、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为本次发行的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方式及金额；

7、如债券主管部门对发行绿色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债券主管部门的意见对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8、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债券发行工作；

9、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发行绿色债券对于公司的影响

公司发行绿色债券，既与国家倡导节能减排的产业政策相契合，又与公司战略转型阶段的发展需求相适应。适时发行绿色债券，有利于公司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绿色债券的发行，将为公司为建设高效清洁热力项目、开拓清洁能源行业市场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提供保障，从而促进公司的转型进程，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在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前，公司根据有关规定组织本次绿色债券的发行准备工作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绿色债券的发行尚需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准。

本事项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6日